

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
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

年 月 日

姓 名			照片
性 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出生日期	年	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	
就讀學院			
科系/年級			
居住地址			
電話/手機	電話：	手機：	
電子信箱	e-mail:		
有否申請其他獎助學金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；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注意事項	①檢附成績單影本，需加蓋教務處印章。 ②申請文件僅作為本獎學金審查之用，恕不退還。 ③請詳填本申請表，資料不完整者不列入審查。		
學生證正 面影本黏貼處			

★注意事項：

1、本獎學金大學部、研究所、僑生同學均能申請，每院 2 名。

2、辦法中第三條明訂「上學期成績」必須在「80 分以上」且「無不及格」科目；
「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」，意指 105 學年度如有獲得其他獎助學金的同學請勿作推薦亦不得申請，並於推薦送文前先與本組查詢獲獎紀錄。

3、辦法中第四條明訂「以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者為優先」，本地生同學請配合檢附下面文件：

(1) 專用申請書（附照片、學生證正面影本加 105-2 註冊圓章）。

(2) 105-2 本校成績單正本及獎懲紀錄證明。

(3) 政府清寒證明：低收或中低收。

(4) 未持有第 3 項者，一律請檢附 104 年度父、母、本人及其兄弟姊妹之國稅局所得清單（所謂「國稅局所得清單」，無工作、身份別為學生者皆會有，同學都應如實繳附；如父母離異或不幸身亡者，請提供「申請本人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）」證明，所得清單可以只提供父母其中一方或不提供）。

(5) 導師或教師簽名過之自傳（內容須說明家境目前狀況至少 1 頁 A4）。

4、僑生同學請配合檢附：

(1) 專用申請書。

(2) 105-2 成績單正本及獎懲紀錄

(3) 僑居地相關清寒證明（如免稅證明或破產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之相關文件）

(4) 導師簽名過之自傳（須說明家境至少 1 頁 A4）。

5、其他說明：

(1) 茲因多數僑生之清寒證明多為其高中學校所開立，需請僑生針對家境務必詳實說明以作為院辦推薦時之評估依據。

(2) 本獎學金以「優秀且清寒」且「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」同學為優先，擬請院辦送件時推薦 2 名正取、2 名備取。